2022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
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新希望六和冠名）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肉类协会主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鼎力支持的“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定于9月22日—24日在青岛世界博览城举办。

本次活动将设置中国肉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专场（含西式肉制品）、禽肉品鉴专场和世界牛排专场，通过产品展示、烹饪、现场品鉴品评、餐饮对接等多项内容，旨在推动我国肉类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引领倡导肉类科学消费。（会员企业参与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为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引领肉类产业健康发展，我会将在活动期间开展“2022 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金奖’‘银奖’‘最受关注肉类好食材’”评选活动。

本次评定以参加“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的产品为主，涉及肉及肉制品，由行业专家现场评定，并将在产业周期间对获奖企业及产品予以表彰。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 报名时间：2022年8月11日—9月2日

二、 现场评定时间：2022年9月22日—9月23日

三、 颁奖时间：拟定9月24日上午

（在“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现场）

参加活动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1）演示台、背景板广告：（制作台）1.5m（w）×1 m（h），（背景板）2m（w）×2.5m（h）。（电子文件，文件精度：原尺寸大小，72DPI）

内容主要为消费宣传知识。建议将重要内容放在距地面 80cm 以上，以防被演示台遮挡。

（2）企业宣传片：宣传片时长 3 分钟左右。主要宣传企业形象，介绍主营旗舰产品。（屏幕尺寸比例为 16:9）

（3）活动对接人具体姓名和电话

活动现场根据产品需要自带设备：

插线板，加工设备及工具（现场严禁明火，可使用电磁炉等），餐盘等现场需要的其他物品。

活动现场提供：

每个展台提供 1 个电源（220V 15A），2 个座位。请自行计算好设备及工具的功率，以防超标。

参加活动的企业，请填写好最受关注肉类好食材申报表、安全承诺书，提供设计好的背景板广告资料，于 9 月 2 日前发送至邮箱。

逾期未发送广告者，将无法由协会统一制作。

联系人：高佳宾　　电话：18811569686

杜潇枭　　电话：17343162145

梁淑珍　　电话：13801007706　010-68028235

电子邮箱：2851639024@qq.com

附件：1、“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议程

2、“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安全承诺书

3、“携手好食材•烹饪美食秀”活动现场设计图

4、 2022 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携手好食材 • 烹饪美食秀”评选申报表

中国肉类协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以上活动根据产业周延期，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17-19 日）

一、批发价格监测

1. 9月1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下降1.28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7.66，比上周五下降1.28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9.49，比上周五下降1.50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0.85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5%；牛肉77.38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1%；羊肉67.48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3%；鸡蛋11.41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8%；白条鸡19.09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7%。

2. 9月2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66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2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7.00，比昨天下降0.66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8.73，比昨天下降0.76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0.90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牛肉77.5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羊肉67.76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4%；鸡蛋11.3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白条鸡18.9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5%。

3. 9月21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21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21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6.79，比昨天下降0.21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8.48，比昨天下降0.25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1.00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牛肉77.4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羊肉67.62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鸡蛋11.3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白条鸡19.17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9%。

中国肉类协会

4. 9 月 22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28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 月 22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6.51，比昨天下降 0.28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28.16，比昨天下降 0.32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31.11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牛肉 77.9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羊肉 67.5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鸡蛋 11.3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白条鸡 19.4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3%。

5. 9 月 23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13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 月 23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6.38，比昨天下降 0.13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28.01，比昨天下降 0.15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31.0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牛肉 77.4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6%；羊肉 67.8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鸡蛋 11.35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白条鸡 19.01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2.1%。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中国肉类协会

二、9月份第3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9月份第3周（采集日为9月14日）生猪、猪肉、鸡肉、商品代雏鸡、牛羊肉、玉米、豆粕、配合饲料价格上涨，仔猪、鸡蛋、生鲜乳价格下降。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44.09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0.4%，同比上涨45.7%。云南、上海、吉林、广西、宁夏等15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河北、陕西、浙江、天津、四川等14个省份价格下降。东北地区仔猪平均价格较高，为48.04元/公斤；西南地区较低，为33.95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23.44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0.9%，同比上涨74.3%。全国30个监测省份生猪价格全部上涨。华南地区生猪平均价格较高，为24.54元/公斤；西北地区较低，为22.47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35.87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0.7%，同比上涨54.3%。贵州、云南、四川、湖南、甘肃等23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海南、北京、新疆、江苏、山西等6个省份价格下降，天津价格持平。华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37.61元/公斤；东北地区较低，为33.70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12.49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1.0%，同比上涨10.9%。河北、辽宁等10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11.85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4.0%，同比上涨11.3%。全国**鸡肉**平均价格24.89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0.1%，同比上涨13.5%。**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3.85元/只，比前一周上涨0.3%，同比上涨4.3%。**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3.55元/只，比前一周上涨1.7%，同比上涨11.3%。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7.7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上涨 2.8%。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平均价格 79.0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82.3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上涨 0.2%。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平均价格 75.7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4.1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 0.2%，同比下降 4.8%。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3.0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2.7%。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平均价格为 2.7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3.1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7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3.3%，同比上涨 23.7%。**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7.7%。**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7.4%。**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8%，同比上涨 8.0%。

2022年9月第3周（总第37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元／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44.09	30.27	44.28	45.7	-0.4
生猪	23.44	13.45	23.22	74.3	0.9
猪肉	35.87	23.25	35.62	54.3	0.7
鸡蛋	12.49	11.26	12.62	10.9	-1.0
主产省份鸡蛋	11.85	10.65	12.34	11.3	-4.0
鸡肉	24.89	21.92	24.86	13.5	0.1
商品代蛋雏鸡	3.85	3.69	3.84	4.3	0.3
商品代肉雏鸡	3.55	3.19	3.49	11.3	1.7
牛肉	87.78	85.42	87.73	2.8	0.1
羊肉	82.34	82.15	82.27	0.2	0.1
主产省份生鲜乳	4.13	4.34	4.14	-4.8	-0.2
玉米	3.00	2.92	2.99	2.7	0.3
豆粕	4.75	3.84	4.60	23.7	3.3
育肥猪配合饲料	3.91	3.63	3.89	7.7	0.5
肉鸡配合饲料	3.93	3.66	3.91	7.4	0.5
蛋鸡配合饲料	3.65	3.38	3.62	8.0	0.8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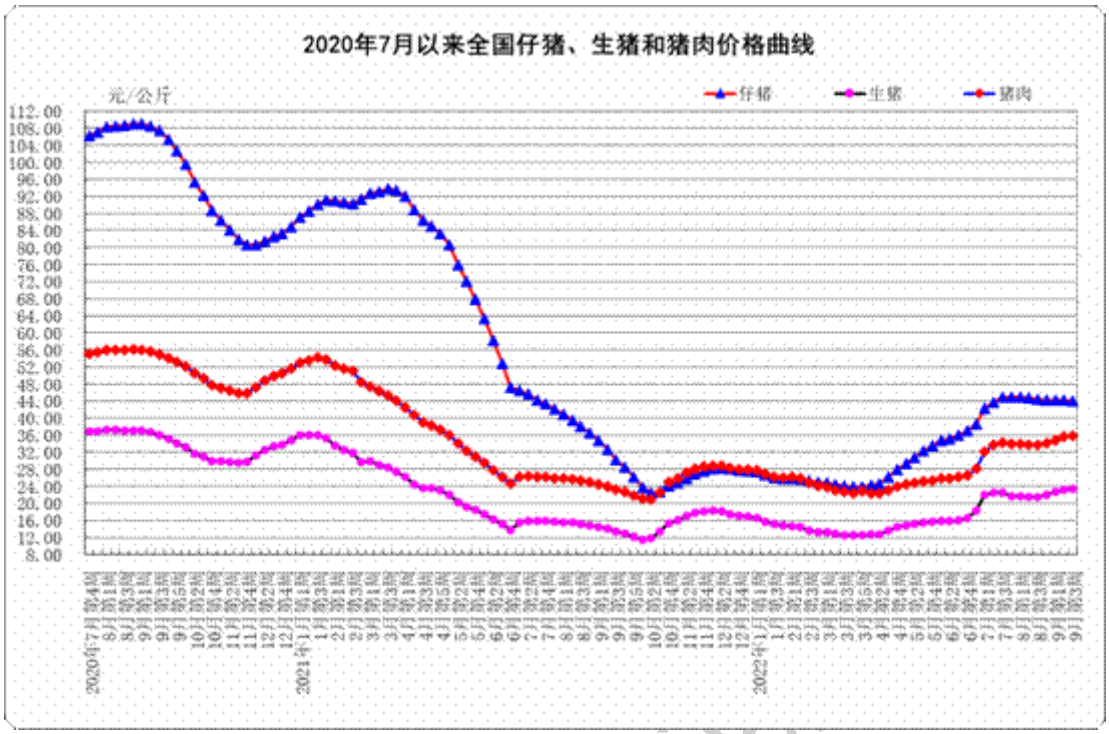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以来全国仔猪、生猪和猪肉价格曲线
元/公斤
仔猪
生猪
猪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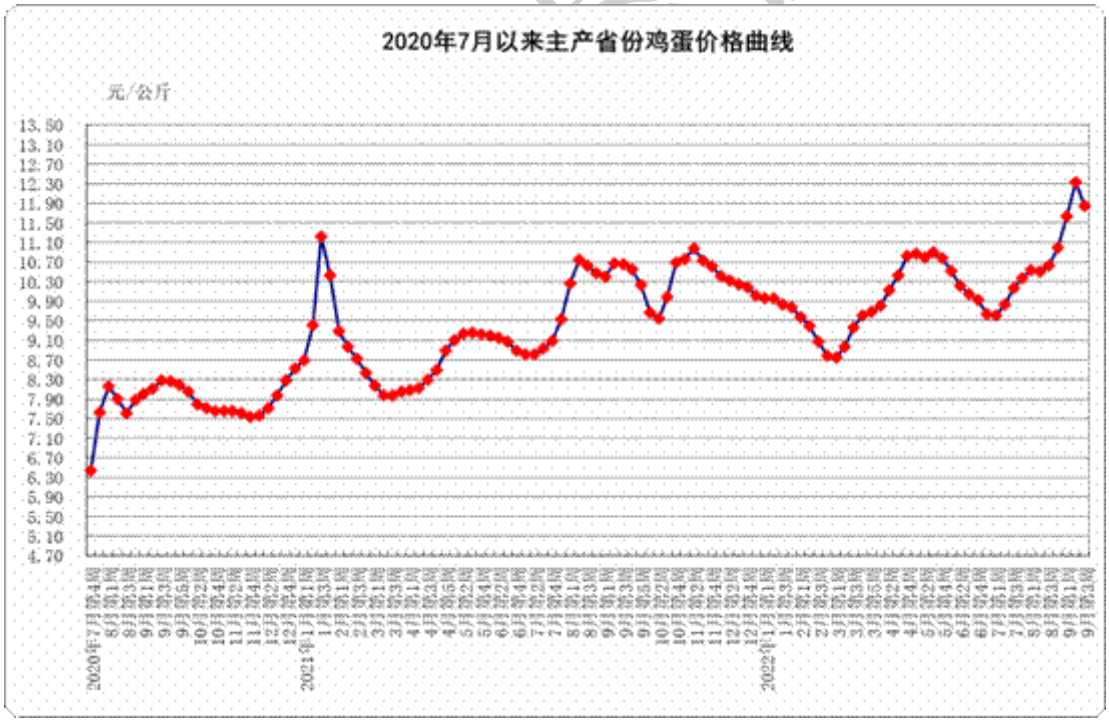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以来主产省份鸡蛋价格曲线
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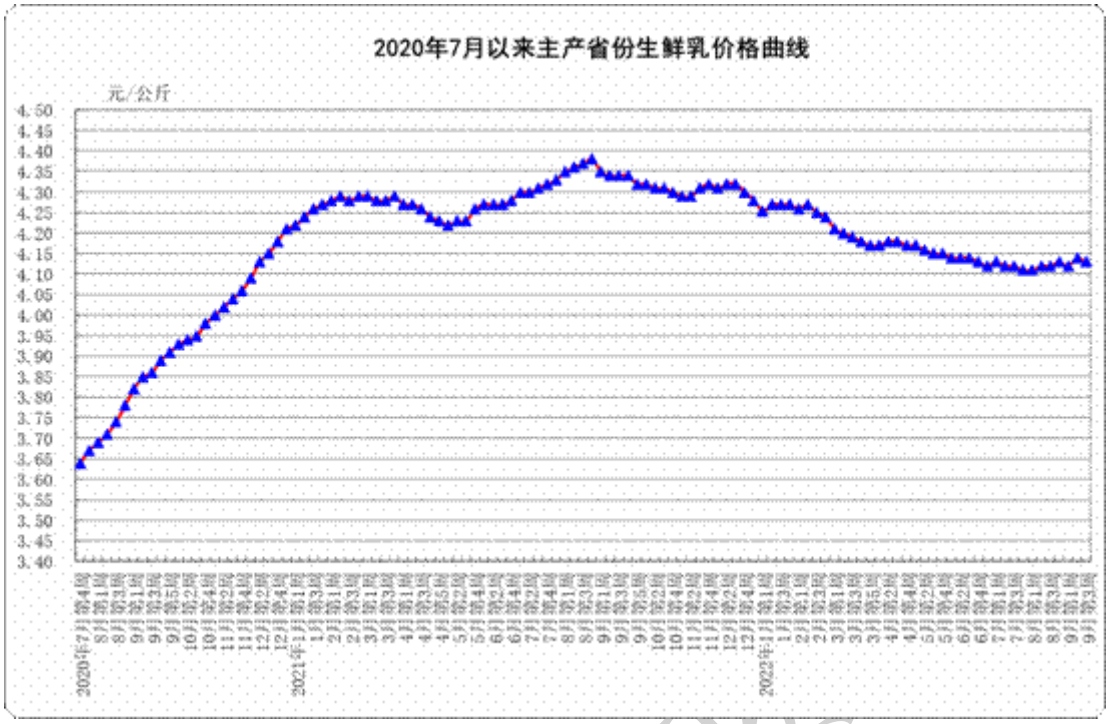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以来主产省份生鲜乳价格曲线
元/公斤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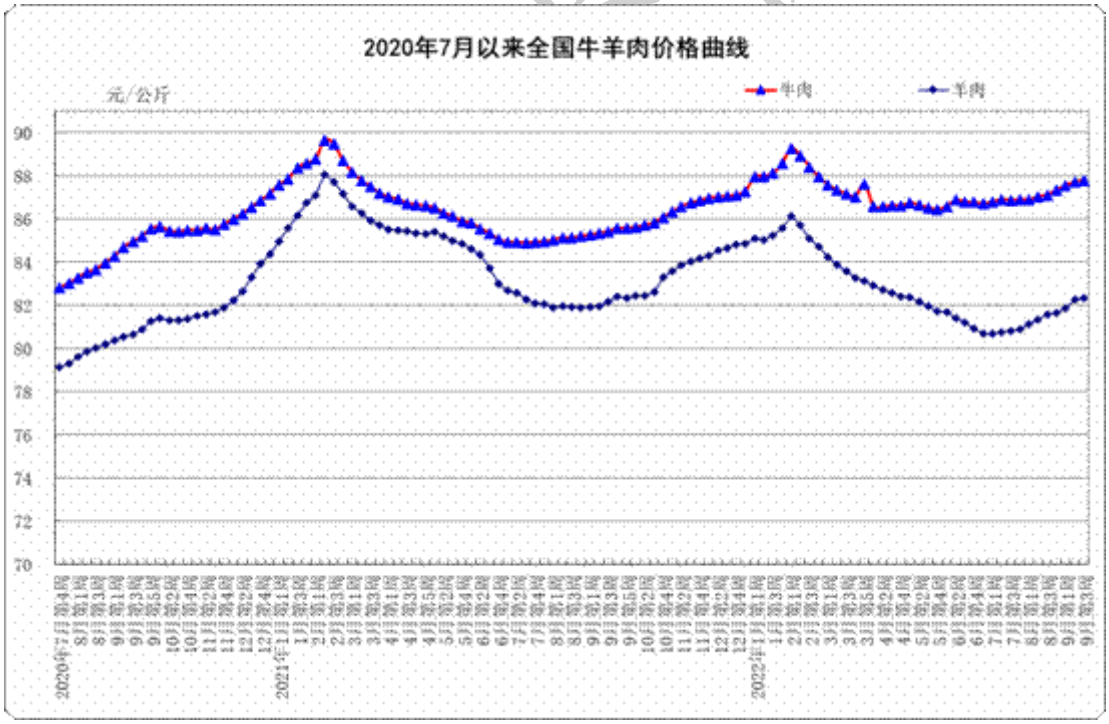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以来全国牛羊肉价格曲线
元/公斤
牛肉
羊肉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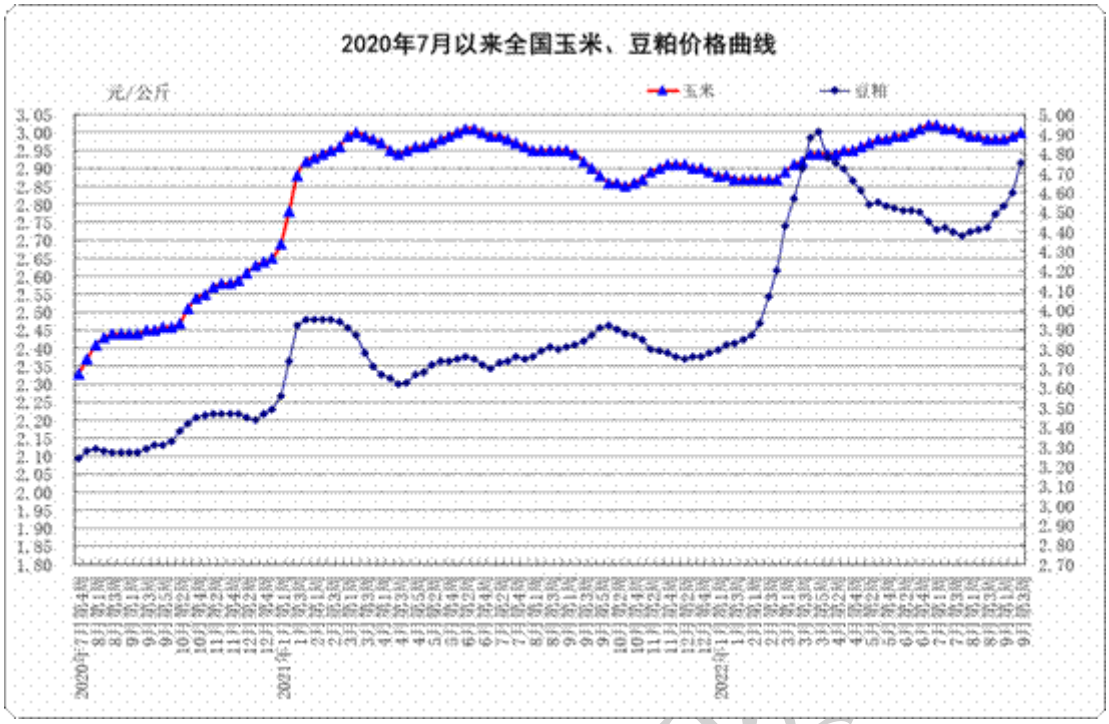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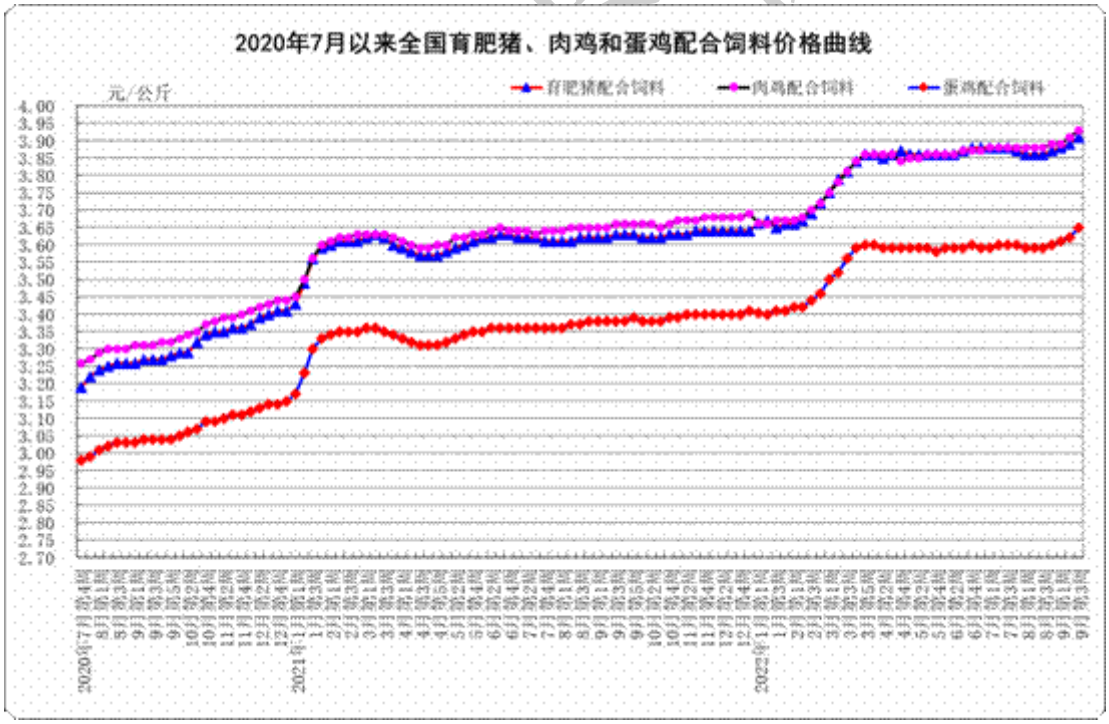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三、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377 期

非洲猪瘟

1. 南非发生 7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15、19 日，南非通报西开普省等 4 地发生 7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349 头家猪感染，336 头死亡，31 头被扑杀。

2. 罗马尼亚发生 9 起家猪和 1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16、21 日，罗马尼亚通报雅西县等 6 地发生 9 起家猪和 1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45 头家猪感染，24 头死亡，121 头被扑杀，11 头野猪感染死亡。

3. 俄罗斯发生 1 起家猪和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16 日，俄罗斯通报奥廖尔州等 2 地发生 1 起家猪和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 头家猪感染死亡，1 头野猪感染死亡。

4. 波兰发生 1 起家猪和 15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0 日，波兰通报瓦尔米亚马祖尔省等 4 地发生 1 起家猪和 15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4 头家猪感染死亡，11 头被扑杀，15 头野猪感染死亡。

5. 匈牙利发生 4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1 日，匈牙利顿通报包尔绍德-奥包乌伊-曾普伦州等 2 地发生 4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5 头野猪感染死亡。

6. 意大利发生 2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1 日，意大利通报拉齐奥大区等 2 地发生 2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 头野猪感染死亡。

中国肉类协会

禽流感

1. 菲律宾发生 27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5 日，菲律宾通报马尼拉市等 5 地发生 27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6 万只家禽感染死亡，14.6 万只被扑杀。

2. 加拿大发生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5 日，加拿大通报阿尔伯塔省发生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0 只家禽感染死亡，9.8 万只被扑杀。

3. 美国发生 1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5 日，美国通报俄亥俄州等 6 地发生 1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477 只家禽感染死亡，319.4 万只被扑杀。

4. 法国发生 6 起家禽和 2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6 日，法国通报诺曼底大区等 3 地发生 6 起家禽和 2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1.2 万只家禽感染，857 只死亡，13.4 万只被扑杀，58 只野禽感染死亡。

5. 俄罗斯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6 日，俄罗斯通报萨拉托夫州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 只家禽感染死亡，15 只被扑杀。

6. 南非发生 2 起家禽和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6 日，南非通报东开普省等 4 地发生 2 起家禽和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03 只家禽感染，500 只死亡，7000 只被扑杀，5 只野禽感染死亡。

7. 比利时发生 1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中国肉类协会

9 月 16、21 日，比利时通报弗莱芒大区发生 1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3 只野禽感染死亡。

8. 德国发生 4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6、19 日，德国通报下萨克森州等 2 地发生 4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716 只家禽感染，809 只死亡，3.4 万只被扑杀，2 只野禽感染死亡。

9. 英国发生 1 起家禽和 2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6 日，英国通报威尔士等 2 地发生 1 起家禽和 2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92 只家禽感染，139 只死亡，8 万只被扑杀，22 只野禽感染死亡。

10. 西班牙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9 日，西班牙通报拉里奥哈自治区等 2 地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 只野禽感染，1 只死亡，2 只被扑杀。

11. 芬兰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21 日，芬兰通报奥兰省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 只野禽感染死亡。

12. 波兰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21 日，波兰通报奥波莱省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677 只家禽感染死亡，590 只被扑杀。

中国肉类协会

其它动物疫病

1. 阿尔及利亚发生 4 起小反刍兽疫疫情

9 月 15 日，阿尔及利亚通报谢里夫省等 3 地发生 4 起小反刍兽疫疫情，6 只山羊和绵羊感染，1 只死亡。

2. 南非发生 1 起 SAT2 型口蹄疫疫情

9 月 15 日，南非通报东开普省发生 1 起 SAT2 型口蹄疫疫情，80 头牛感染。

3. 南非发生 8 起 SAT3 型口蹄疫疫情

9 月 15、21 日，南非通报西北省等 3 地发生 8 起 SAT3 型口蹄疫疫情，1252 头牛感染。

4. 德国发生 8 起野生动物和 4 起家畜西尼罗热疫情

9 月 16 日，德国通报柏林州等 6 地发生 8 起野生动物和 4 起家畜西尼罗热疫情，10 只野禽感染死亡，3 匹马感染，1 只肉鸭感染死亡。

5. 法国发生 1 起西尼罗热疫情

9 月 16 日，法国通报瓦尔省发生 1 起西尼罗热疫情，1 匹马感染。

6. 希腊发生 1 起马传染性贫血疫情

9 月 20 日，希腊通报伯罗奔尼撒大区发生 1 起马传染性贫血疫情，3 匹马感染。

7. 罗马尼亚发生 1 起炭疽疫情

9 月 21 日，罗马尼亚通报特烈奥尔曼县发生 1 起炭疽疫情，4 头家猪和 2 头牛感染。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肉类协会

四、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对外通报、编号、批准发布）、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下列内容：

（一）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二）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三）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五）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六）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七）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八）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以及有关分析试验方法，需要配套标准样品保证其有效实施的，应当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实施国家战略。

第六条 积极推动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

鼓励国家标准与相应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同步，加快适用国际标准的转化运用。

第七条 鼓励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新兴领域的国家标准同步制定外文版。

鼓励同步开展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依据授权批准发布；负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

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关方组成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承担归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实施情况评估和研究分析工作。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对技术委员会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申请立项、国家标准报批等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于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十条 国家标准及外文版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国家标准质量。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对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

第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十六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可以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项目，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出。

鼓励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时同步提出国际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后，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可以委托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立项申请。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评估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二）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三）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四）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五）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拟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予以立项的，应当下达项目计划。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国家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无法继续执行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国家标准计划。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国家标准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及时开展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国家标准起草，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国家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涉及的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十日。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外通报。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形成国家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对国家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的组织和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审查专家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报批材料包括：

（一）报送公文；

（二）国家标准报批稿；

（三）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审查会议纪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为“GSB”。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为“GB/Z”。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国家标准样品的编号由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分类目录号、发布顺序号、复制批次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

第三十三条　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出版机构出版。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

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采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中，鼓励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国家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解释文本。

对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答复。相关答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三十九条　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改造等，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国家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信息。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反馈的国家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标准的实施范围；

（二）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国家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告形式废止。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修改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

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0 年 8 月 24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10 号令公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 提升行动有关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决策部署，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农业农村部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了“3+3”专项实施方案（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品种、品牌、标准化等）。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务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聚焦主导产业细化推进。结合本地实际，选好主导产业，建立任务清单、品种清单、标准清单、品牌清单，逐项落实、逐年推进。要聚集资源要素协同推进。发挥政策指挥棒作用，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集聚，形成同向合力。要典型引路整体推进。总结提炼一批各具特色的模式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介力度，营造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良好氛围。

附件：1.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2.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3.渔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4.农业品种培优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5.农业品牌打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6.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

五、行业资讯

白羽肉鸡新品种产业化推进对接活动在京举行

9 月 22 日，白羽肉鸡新品种产业化推进对接活动在京举行。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李金祥出席活动。

我国白羽肉鸡产业经历了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约占全国鸡肉总量的 52%，占畜禽肉类产量的 10%。2021 年我国白羽肉鸡屠宰量 65 亿只，产肉量 1430 万吨，但种源长期依赖进口。2021 年底，“圣泽 901”“广明 2 号”“沃德 188”三个自主培育白羽肉鸡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结束了白羽肉鸡种源全部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

此次对接活动分为品种展示、企业推介和对接交流三个环节。**在品种展示环节，**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发布 3 个国产新品种信息。“圣泽 901”“广明 2 号”“沃德 188”品种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不相上下、各有千秋，部分指标更优，综合效益指数达到或超过国际水平，产品特性更加符合中国人消费习惯。**在企业推介环节，**福建圣农、新广农牧、北京峪口 3 家育种企业介绍了新品种育种攻关、产业化应用进展及对接合作需求等情况，并表示将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企融合、持续推进创新，加快提升品种核心竞争力，力争到 203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在对接交流环节，**肉鸡养殖大省、下游企业、科研院校、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交流发言表示，将在政策保障、科技支撑、良种扩繁、金融服务、品种推介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凝集产业化推广合力，加快新品种应用进程。

中国肉类协会

活动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和畜牧兽医局共同指导，中国畜牧业协会主办，采取线下、线上同步方式举行，设立线上新品种展示区。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单位，重点养殖地区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科研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全国 120 多家白羽肉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近千人参加活动。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部署全面推进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9 月 19 日，农业农村部召开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豆粕减量替代行动，促进养殖业节粮降耗，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供需紧平衡是我国粮食安全的长期态势，饲料粮需求持续增长，粮食安全的最突出矛盾在饲料粮。豆粕减量替代既是应对外部供应不确定性的被动选择，更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动作为，对于养殖者节本、饲料生产者节料、全行业增效和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提效、开源、增草，从供需两端同时发力，多措并举促节粮。

会议强调，面对更加繁重的动物产品稳产保供任务和越来越紧的资源环境制约，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系统思维，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把豆粕等饲料粮减量替代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保障饲料粮供给，维护粮食安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部门联动、部省联动、政企联动、科企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在全行业深入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加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快推进替代资源开发利用，着力增加优质饲草供给，加强政策和技术保障，牢牢掌握养殖业稳产保供主动权。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牧原、温氏、新希望六和、海大等4家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中国工程院院士谯仕彦介绍养殖业豆粕减量技术方案要点。会议发布了豆粕减量替代的3类技术模式和8家企业典型案例。全国畜牧总站等单位联合发布《聚焦“提效减量”推进豆粕减量替代倡议书》。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大力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聚焦“提效减量、开源替代”，在需求端压减豆粕用量，在供给端增加替代资源供应，取得了良好效果。2021年，全国养殖业消耗的饲料中豆粕占比降到15.3%，比2017年下降2.5个百分点，节约豆粕1100万吨，折合大豆1400万吨，相当于1亿亩以上耕地产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

白羽肉鸡行情分析及预测周报 （9.21）

一、全国主产区种蛋行情走势

二、全国主要省份鸡苗行情走势

三、全国主要省份毛鸡行情走势

四、近期市场预测

（一）大肉食

1、种蛋：当前种蛋成交 2-2.1 元/枚（小场种蛋成交价 1.6-1.7 枚左右），当前市场种蛋供应量稳定，受鸡苗价格影响，上周孵化场上孵积极性降低，种蛋下降；预计下周种蛋价格以稳中向下调整。

2、鸡苗：当前大场鸡苗报价 2.8-3.2 元/羽、小厂 2.1-2.6 元/羽，孵化场鸡苗价格有高报低走现象，上周养殖场、户受毛鸡价格下降影响接雏积极性不高，鸡苗价格下降，加上进入秋收农户对养殖户补栏出有影响，预计短期内鸡苗价格弱势运行，鸡苗价格还有下滑风险。

3、毛鸡：中秋节后受秋收农忙影响屠宰厂出勤率，加上部分屠宰厂库存压力较大，出栏毛鸡量稍有增多；当前饲料价格持续上涨，加上高价位鸡苗，养殖户利润欠佳，屠宰厂合同放养难度加大，预计短期内毛鸡价格弱势运行，但整体下滑空间有限。

4、鸡肉冻品：当时终端消费疲软，鸡肉产品走货一般，销售情况不佳，大多数屠宰厂议价出货，大规格产品持续下滑，小规格翅类琵琶腿类价格相对较高，随说临近国庆假期但经销商拿货积极不高，又逢毛鸡价格下滑，经销商处于观望状况，预计短期内大规格产品仍有下滑空间，其他产品基本稳定综合售价在 10900-12000 元/吨左右，各屠宰厂生产结构不同售价差异较大

（二）817

1、种蛋：当前市场种蛋 0.73 元/枚左右，上周受鸡苗价格的影响，孵化场上孵积极性一般，种蛋价格平稳振荡调整，预计短期种蛋价格以稳中振荡调整。

2、鸡苗：当前 817 市场鸡苗 1.2 元/羽左右，中秋节后毛鸡价格跌后趋稳，上周养殖户接雏积极性有所增加，鸡苗价格振荡上下调整，孵化场计划排单较快。预计短期内鸡苗价格随着毛鸡价格有振荡下行风险。

3、毛鸡：817 产品价格振荡调整，上周毛鸡价格振荡上下调整，规格鸡价格持坚挺，预计秋收农忙屠宰厂出勤率下降，加上终端消费疲软毛鸡价格或有下滑风险。

五、整体分析：

当时终端消费疲软，鸡肉产品走货一般，销售情况不佳，大多数屠宰厂议价出货，大规格产品持续下滑，小规格翅类琵琶腿类价格相对较高，随说临近国庆假期但经销商拿货积极不高，又逢毛鸡价格下滑，经销商处于观望状况，预计短期内大规格产品仍有下滑空间，其他产品基本稳定综合售价在 10900-12000 元/吨左右，各屠宰厂生产结构不同售价差异较大一是关注国际形势；二是国内新冠疫情变化；三是关注猪肉价格；四是关注国家对猪肉投放情况，受不确定因素，都会对鸡肉产业链价格影响。

信息来源：现代畜牧每日电讯

中国肉类协会（禽）蛋业分会
电话：010-6802823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704 室